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5.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0元/股）的130%（即6.63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帝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转股期间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转股价格为5.10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6.6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帝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帝欧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包括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鉴于国际环境、金融市场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外币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出口业务占有一定比重，公司外币结算需求增加，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2、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有效期内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结合公司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充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从而保证业务的正常利润，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影响。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包括美元等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4、期限及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包括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交易对方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合同匹配，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7、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生不利影响。

2、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行的违约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检查。

5、公司审计中心、合规风控中心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6、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0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确保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服务商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签署了《LETTER OF GUARANTEE》（担保函），为公司另一全资孙公司Vocalm Limited向Alibaba Cloud（Singapore）Private Limited采购云服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签署当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主协议到期或终止。

2、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之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就香港Click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书》，为香港Click在汇丰银行申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3、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399.59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Vocalm Limited

1、公司名称：Vocalm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董事：刘庆文

4、注册资本：1,000美元

5、成立时间：2023年5月8日

6、经营范围：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股权结构：Inforview Limited 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95.68	6,384.72
负债总额	3,654.87	6,675.67
净资产	-59.19	-290.95
营业收入	3,652.20	3,102.11
利润总额	-52.48	-281.32
净利润	-58.64	-234.36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Vocalm Limited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香港Click

1、公司名称：Click Tech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702,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董事：邹小武

4、注册资本：23,000万美元

5、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6、经营范围：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股权结构：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69,878.56	570,768.99
负债总额	677,396.28	366,640.77
净资产	192,482.28	204,128.22
营业收入	151,436.01	148,329.08
利润总额	7,018.07	16,822.82
净利润	9,111.58	14,173.70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香港Click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担保事项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LETTER OF GUARANTEE》

1、被担保人：Vocalm Limited

2、担保人：Click Tech Limited

3、业务对手方：Alibaba Cloud（Singapore）Private Limited

4、担保金额：美元4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担保签署当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主协议到期或终止。

7、担保范围：Vocalm Limited在主协议项下违约应付的所有款项。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保证书》

1、被担保人：Click Tech Limited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美元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7、担保范围：香港Click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香港Click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香港Click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香港Click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3,36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8%。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香港Click签署的《LETTER OF GUARANTEE》；

2、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助理胡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中国化学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胡永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股。

2026年2月5日胡永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永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0,000股
持股比例	0.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永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0～8.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5,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当前持股数量	1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2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含分项表决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6/3/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6年3月25日（周三）或之前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2/82298154

电邮：ir@chinalco.com.cn.cn

(二)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如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请股东在"投票数"一栏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投票数"一栏内填写"√"，即默认股东对该议案的投票数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

2. 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6年3月27日（周五）下午2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请在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后，于2026年3月25日（周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邮编100082）；电子邮箱：ir@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旭华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朱旭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朱旭华：

你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于2025年12月24日减持股份，当日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未及时披露股份变动情况，迟至2026年1月13日披露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于2026年2月12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18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朱旭华先生本次未及时公告事项主要系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相应的规则条款理解不到位所致。在减持前，股东及时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投资者可通过公开渠道及时了解股份变动的相关信息。除对具体规则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外，股东不存在任何主观故意隐瞒或规避披露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形。

2. 股东朱旭华先生对本次《决定书》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将严格遵照浙江证监局监管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升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